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505-320567-89-01-667235 年产扩散板 8400
吨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坚特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505-320567-89-01-667235 年产扩散板 8400 吨		
项目代码	2505-320567-89-01-6672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8 分 38.766 秒, 北纬 31 度 1 分 43.6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政备〔2025〕63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5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4 号) 2、规划名称:《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审批文号:《关于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年)的批复》(吴政发〔2022〕80 号) 3、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8 号) 4、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平望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发展目标 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 （2）规划范围 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 133.53 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 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 （4）城镇规模 城镇人口：近期（2020 年）12.0 万人，远期（2030 年）19.0 万人。 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 年，规划镇建设用地 22.47 平方公里。 （5）空间布局结构 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 （6）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规划：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 d1200 管网自镇南向北跨 205 省道、太浦河、318 国道，全长 7.7 公里，再向东以 d1000 接入黎里，全长 9.8 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 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 （7）排水工程规划：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 10 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3 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供电工程规划：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 300 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 400 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 12 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 10 万千瓦时。 供热工程规划：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 2 台 90t/h 高压煤粉炉配 2 台 C15-4.9/0.98 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 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 205 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	--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属于“一镇两片”中浦北片区和“四区三组”中的中鲈科技产业区。 《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规划范围 北起沪渝高速公路，南至太浦河，西抵南北快速干线，东达富平路—唐家湖大道—S227，规划总用地 1260.09hm²。 二、规划目标 重点发展以商贸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将其打造成平望新兴产业集聚区。 三、功能定位 苏州市南部现代电商物流集聚区和先进制造业基地。 四、规划原则 本规划遵循刚性和弹性相结合、保护特色、集约节约土地、落实上位规划，协调相关规划的原则。 五、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三点，三周四组”的空间结构。 “一心”是商贸片区的商贸服务中心，位于唐家湖大道与平安路交叉口东南角，由会展、酒店、办公、休闲娱乐等工程组成。 “三点”指分别位于先进制造业组团、配套生活组团（中鲈居住区）和主题商贸组团的三处组团服务节点。 “三轴”指沿唐家湖大道、中鲈大道和平戎路三条空间发展轴。 “四组”指浦北片区形成四个功能组团，分别为先进制造业组团、物流商贸组团、配套生活组团和主体商贸组团。 六、综合交通 1、对外交通规划 航道：太浦河、京杭大运河为三级航道 公路：本规划范围涉及的公路包括沪渝高速公路、G318（一级）、南北快速干线（一级）、X251（一级）和平衡线（二级），形成两横两纵的干线公路结构。规划公路客运站一座，选址位于中鲈大道和 G318 交叉口东北侧，用地面积
--	---

	2.17hm²。 轨道交通：市域轨道交通 S6 线沿中鲈大道架设，浦北片区在中鲈大道与中心河路交叉口、中鲈大道与平绒交叉口各设置一处轨道站点。市域轨道交通 S7 线沿 G318 北侧进入浦北片区，于中鲈大道外向北通过浦北片区，在商贸支路南侧设置一处轨道站点，另外在中鲈大道与中心河路交叉口与轨道交通 S6 线共用一座轨道站点。 2、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道路用地 153.65hm²，占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7.97%。 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 规划形成“三横二纵”的主干路系统，其中“三横”指唐家湖大道、中心河路、平北路； “二纵”指中鲈大道、欧盛大道。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0-36m，横断面形式分为三块板和四块板两种。 本规划次干路包括南库路、巨业路、平善路、平安路、望业路、富平路、望蜀路、市场西路。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24m，横断面形式均为三块板。 规划支路红线宽度为 12-16m，断面形式分为一块板和三块板两种。 3、社会停车场规划 规划 10 处社会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5.87hm²，总停车泊位数约 2340 个。 4、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公交首末站 1 处，位于平和路与常富路交叉口东北角，临近轨道交通站点设置，形成浦北片区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用地面积 0.25hm²。 规划公交停保场 1 处，结合公路客运站设置，用地面积 2.95hm²。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该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具有合理性；平望镇镇区（浦北片）的功能定位为苏州市南部现代电商物流集聚区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先进制造行业，与规划相符。 3、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	--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 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2050年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4、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2035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191倍。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
--	---

	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经查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经查《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国务院（国函〔2023〕12号）批准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结合《苏州市吴江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2022年度(苏自然资函〔2022〕1326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5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18〕74号”和“苏政发〔2020〕1号”，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对位置见表 1-1，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其规范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1 项目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一览表

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西 6400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 8700
草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草荡水体范围	2.14	/	2.14	南 6710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南 3499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

地表水环境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工业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利用现有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B、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C、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是否相符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D、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		

(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相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5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	不涉及	符合

	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 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符合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 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 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符合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 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 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符合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 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 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符合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按要求执行	符合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 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 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按要求执行	符合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 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符合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 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符合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 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不涉及	符合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 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 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 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 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 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止类活动	符合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侧距离太湖约 8.7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 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 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 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侧距离太湖约 8.7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相符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次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	相符

			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相符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相符
		6、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不涉及	相符
		7、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相符
	引导事项	8、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不涉及	相符
		9、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不涉及	相符
		10、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11、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12、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不涉及	相符
		13、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4、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15、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禁止	16、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

事 项	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7、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8、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9、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0、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21、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2、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23、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	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
--------	---	---------------

	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26、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9。			
表 1-9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符合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等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油墨等存放在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等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不涉及粉状、颗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设备处理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设备处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为负压收集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及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80%	符合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 2 号) 相符性			
内 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重 点 任 务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 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 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	项目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水性油墨限值	相符

	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1-12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 （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3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	符合

	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不涉及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0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项目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水性油墨限值要求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 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不涉及	符合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项目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本项目治理设施的活性炭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	符合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15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设备处理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项目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水性油墨规定	符合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2014) 128号)	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 65号)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项目采用局部收集方式收集时,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按方案要求及时更换。	符合
		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 3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 36号),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对照以上规定,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相符。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水性油墨，根据其 VOCs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4.4%。水性油墨属于网印油墨，参考《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表，见表 1-16。 表 1-16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th>油墨种类</th><th>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th><th>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th><th>相符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td><td>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td><td>≤5%</td><td>4.4%</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根据上表，水性油墨中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类，VOC 限量≤5%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4.4%<5%，满足其要求限值。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执行标准	油墨种类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相符情况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	≤5%	4.4%	相符
执行标准	油墨种类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相符情况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	≤5%	4.4%	相符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377m，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府规字
--	--

	〔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377m，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故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苏州坚特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企业成立于 2017 年，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冶金设备、五金、模具、劳保用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自成立以来共审批过 1 期项目，具体见表 2-7。 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扩散板 8400 吨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为平行审备〔2025〕63 号，项目代码：2505-320567-89-01-6672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项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扩散板 8400 吨； 建设单位：苏州坚特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 投资总额：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建筑面积：本公司租赁苏州展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新增租赁面积 3586m²；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3 班制；
------	--

项目人数：本项目新增职工 9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39 人；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设计生产能力 (t/a)			设计生产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导光板	1200mm*1200mm	4000	4000	0	7200h
2	扩散板	1200mm*1200mm	0	8400	+8400	

表 2-2 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本项目新增	
主体工程	导光板生产车间		1800m ²	1800m ²	0	/
	扩散板生产车间		0	2886m ²	+2886m ²	本次新增
贮运工程	导光板原料仓库		500m ²	500m ²	0	/
	导光板成品仓库		200m ²	200m ²	0	/
	扩散板原料仓库		0	500m ²	+500m ²	本次新增
	扩散板成品仓库		0	200m ²	+200m ²	本次新增
公用工程	给水		1080t/a	3375t/a	+2295t/a	/
	排水 (生活污水)		918t/a	1026t/a	+108t/a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 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循环冷却系统		/	30m ³ /h	30m ³ /h	本次新增
	供电系统		880 万度/年	1280 万度/年	+40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绿化		260m ²	260m ²	0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项目挤出、丝印、干燥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送至 2 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送至 2 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无变化	DA001、DA002 排气筒；已建
		裁切粉尘	经一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一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达标排放

		本项目挤出废气、注塑废气、激光打点废气、丝印废气	/	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本项目新增；尾气经DA003排放		
	废水	排水（生活污水）	918t/a	1026t/a	+108t/a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循环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新增		
	噪声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0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0		依托原有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形态及成分	年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贮存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	PMMA	固态；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光学级 G205	2760	2860	+100	400	散装，原料仓	国内汽运
	PS	固态；聚苯乙烯树脂光学级 550N	1380	9580	+8200	900	散装，原料仓	国内汽运
	PP	固态；聚丙烯树脂	0	100	+100	10	散装，原料仓	国内汽运
	PE 膜	固态；聚乙烯	3000 m ² /a	3000 m ² /a	0	300 m ²	散装，原料仓	国内汽运
	水性油墨	液态；组分见 2-2	1	1.015	+0.015	0.1	2kg/瓶，原料仓	国内汽运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及毒理性
水性油墨	外观与性状：有色粘稠流动液体，稍有气味；闪点：大于 100℃；溶解性：可溶于水	无资料
PP 塑料粒子	比重：0.9-0.93g/cm ³ ，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160~230℃，加工温度在 200-300℃左右较好，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无嗅、无味。	可燃，无毒性资料

	PS 塑料粒子	性状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固体； 相对密度 1.04~1.09；溶解性溶于芳香烃、 氯代烃、脂肪族酮和酯等。	可燃，无毒性资料			
	PMMA 塑料粒 子	性状为无色或淡黄色固体； 相对密度： 1.18-1.19g/cm³；溶解性：易溶于丙酮、氯 仿、苯等有机溶剂	易燃，无毒性资料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本项目 新增	大板挤出线	U556	0	11	+11	/
	2.5 次元测量仪	D552	0	1	+1	/
	吸塑成型机	QZW 850	0	6	+6	/
	液压裁断机	ABC-400	0	5	+5	/
	激光打点机	CP1600	0	5	+5	/
	激光镭射机	LS772	0	4	+4	/
扩建前 项目设 备	大板挤出线	U556	2	2	0	/
	裁切机	Rome446k-1	2	2	0	/
	远红外隧道线	FLP336	2	2	0	/
	丝印机	W997	3	3	0	/
	全自动覆膜机	Z17k	2	2	0	/
	光学测试仪	L586	1	1	0	/
	老化模拟机	H883	1	1	0	/
	积分球	S668	1	1	0	/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次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公司厂界东侧为苏州展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苏州展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苏州星特堡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展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厂界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383 米处胜墩村居民。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4 平面布置

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租赁苏州展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位于西侧厂房 1 楼，本项目厂区及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5 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补水。

1、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员工 9 人，《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排污系数按 80%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a。

2、冷却循环水补水：扩散板挤出线温控系统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30m³/h，每日损耗按照循环水量的 1%进行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216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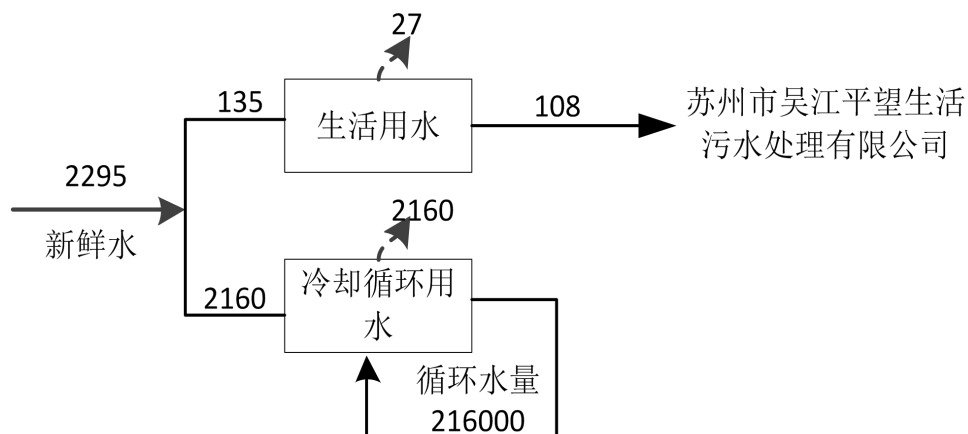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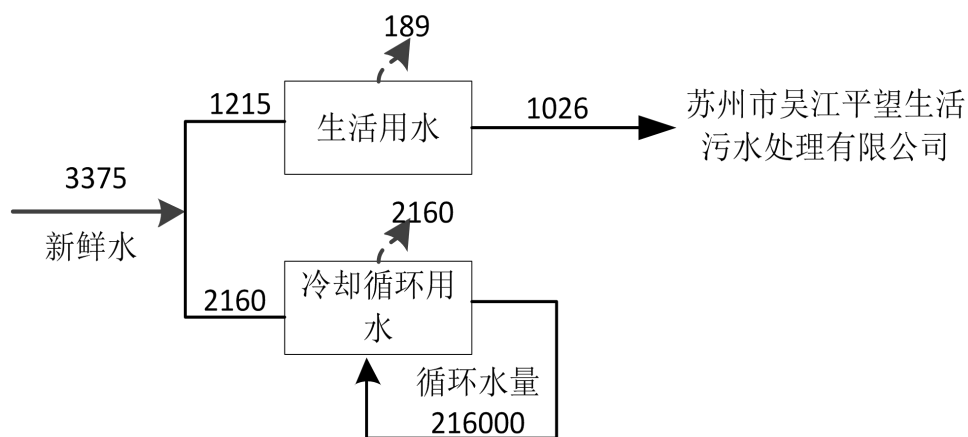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 t/a

2.6 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扩散板生产项目，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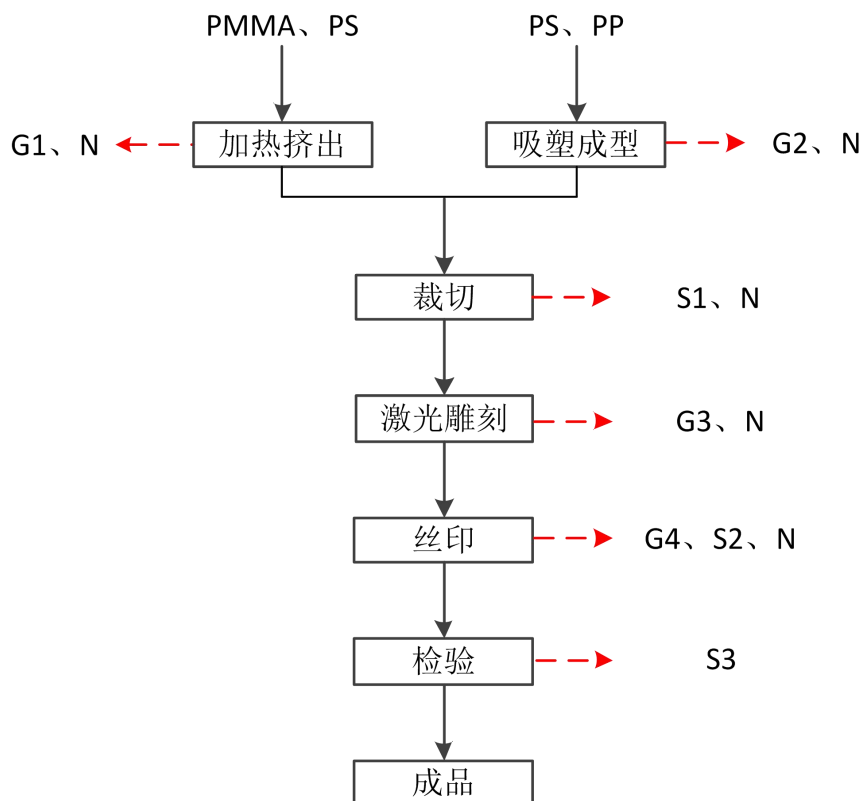


图2-3扩散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说明具体如下：

（1）加热挤出：通过大板挤出线以电加热方式将 PMMA、PS 粒料加热至熔融状态（PMMA 加热至 200℃、PS 加热至 100℃），在螺杆进行加压的情况下，将处于熔融状态的物料挤出，经由挤出口压辊后最终冷却定型为板材，使用冷却水对设备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设备直接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该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G1 和噪声 N。

（2）吸塑成型：将 PS 粒料送入吸塑成型机内部，预热装置将粒料加热软化（电加热），根据原料种类控制吸塑机加热温度，PS 粒料加热至 100℃，PP 粒料加热至 180-200℃，在真空泵气源的作用下，配合相应的模具，负压吸塑成型（成型时间约 30 秒），之后通过冷水机间接冷却降温后取出半成品件。该过程产生吸塑废气 G2 和噪声 N。

（3）裁切：将成型的半成品送入液压裁断机中按照一定的规格进行裁切，

裁切采用液压系统进行裁切，无切割废气产生，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4) 激光雕刻：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通过激光打点机及激光镭射机改变扩散板表面的微观形貌，使光线在传播过程中发生折射、反射和散射，从而调整光斑形状与能量分布，该工序产生雕刻废气 G3 及噪声 N。

(5) 丝印：将半成品物料放在丝印机上进行印刷，印刷原料为油墨，印刷过程中产生丝印废气 G4 及废包装桶 S2。

(6) 检验：使用 2.5 次元测量仪对产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工艺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G1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甲酯、苯乙烯、甲苯、乙苯	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G2	吸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G4	丝印	非甲烷总烃	
	G3	激光雕刻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冷却循环水	COD、SS 等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S1	裁切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S2	丝印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3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坚特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企业自成立以来共审批过 1 期项目。一期项目为《年产导光板 4000 吨项目》（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50190 号），已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审批及验收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导光板 4000 吨项目	导光板 4000 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50190 号	导光板 4000 吨/年	2022 年 1 月 22 日通过验收，正常生产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年产导光板 4000 吨项目	导光板	4000t/a	已批已建

二、现有已批已建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一）已批已建项目工艺及产污情况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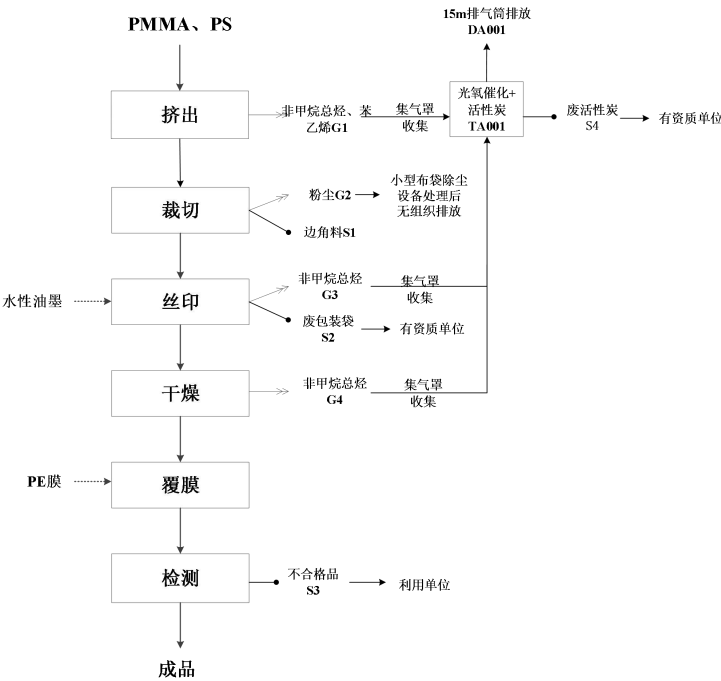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A、污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对生活污水排口进行检测，公司检测结果如下。

表 2-9 现有生活污水排口监测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 目	检测结果 (mg/L)				限值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2021.12.9	悬浮物	22	18	21	23	400
		化学需 氧量	160	155	161	154	500
		氨氮	27	27	27.2	26.7	45
		总磷	2.26	2.15	2.24	2.09	8
		总氮	29.5	29.5	29.5	29.7	70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2021.12.10	悬浮物	23	18	24	22	400
		化学需 氧量	162	159	164	158	500
		氨氮	27	26.8	27	26.6	45
		总磷	2.08	2.21	2.18	2.24	8
		总氮	29.6	29.7	29.6	29.5	70

B、废气：现有项目丝印、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对有组织废气（DA001、DA002）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公司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均 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DA001 排气筒 进口	2021.12.9	标况排气 Nm ³ /h		1169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4.6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7	3	达标
	2021.12.10	标况排气 Nm ³ /h		1176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3.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2	3	达标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21.12.9	标况排气 Nm ³ /h		18006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0.9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6	3	达标
		2021.12.10	标况排气 Nm ³ /h		1807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0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6	3	达标
	DA002 排气筒 进口	2021.12.9	标况排气 Nm ³ /h		3119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6.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15	3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Nm ³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2021.12.10	标况排气 Nm ³ /h		3125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7	3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Nm ³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DA002 排气筒 出口	2021.12.9	标况排气 Nm ³ /h		3326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0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6	3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Nm ³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2021.12.10	标况排气 Nm ³ /h		3302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0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3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Nm ³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已批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的废气排放满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表 5 相关标准。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12.9	上风向 1	0.51	0.51	0.51	0.51
	下风向 2	0.67	0.66	0.55	0.63
	下风向 3	0.57	0.55	0.57	0.56
	下风向 4	0.67	0.57	0.51	0.52
	干燥、挤出车间外 G5	0.52	0.58	0.55	0.55
	印刷车间外 G6	0.57	0.58	0.59	0.58
2021.12.10	上风向 1	1.15	0.94	0.95	1.01
	下风向 2	3.20	1.19	1.01	1.80
	下风向 3	1.26	1.19	1.13	1.19
	下风向 4	1.38	1.21	1.26	1.28
	干燥、挤出车间外 G5	1.09	1.56	1.41	1.35
	印刷车间外 G6	1.07	1.73	1.18	1.33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频次/监测点	颗粒物（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12.9	上风向 1	0.067	0.084	0.084	0.078
	下风向 2	0.134	0.134	0.117	0.128
	下风向 3	0.100	0.117	0.142	0.120
	下风向 4	0.117	0.117	0.117	0.117
2021.12.10	上风向 1	0.084	0.067	0.100	0.084
	下风向 2	0.117	0.100	0.134	0.117
	下风向 3	0.117	0.100	0.150	0.122
	下风向 4	0.100	0.134	0.117	0.117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频次/监测点	苯乙烯（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12.9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2021.12.10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达标情况	达标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C、噪声：主要是现有已批已建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0dB(A)，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很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1.12.9	东厂界外 1 米	56	46		
	南厂界外 1 米	59	46		
	西厂界外 1 米	58	46		
	北厂界外 1 米	57	45		
2021.12.10	东厂界外 1 米	58	43		
	南厂界外 1 米	58	45		
	西厂界外 1 米	56	45		
	北厂界外 1 米	58	45		
达标情况	达标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D、现有已批已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如下。					
表 2-13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41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41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0 900-001-S60	9	环卫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E、现有已批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4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批量（接管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废气（有组织）	VOCs	0.144	0.126	达标
	苯乙烯	0.012	0.012	达标
废气（无组织）	VOCs	0.16	0.16	达标
	苯乙烯	0.014	0.014	达标
	颗粒物	0.078	0.078	达标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918	918	达标
	COD	0.32	0.143	达标
	SS	0.20	0.021	达标
	氨氮	0.03	0.025	达标
	TN	0.04	0.027	达标
	TP	0.004	0.0019	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达标
	生活垃圾	0	0	达标

三、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申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09MA1NNFPA77001Z，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基本按照环保文件和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未曾收到环保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₂ 年均浓度为 8μg/m³、NO₂ 年均浓度 26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47μg/m³、PM_{2.5} 年均浓度 29μ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1μg/m³，具体见下表：

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超标倍 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	/	/
NO ₂	年均值	40	26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	/	/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7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	/	/
PM _{2.5}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	/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1	0.00625	不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 达标，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

2）优化能

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项目引用《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对 G1（祥运花苑）的现状监测数据。

（1）监测因子及点位：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并测量或收集与监测时间同步或准同步气象资料，包括：风速、湿度、气压、气温和风向；

监测点位：设 1 个监测点位，为 G1（祥运花苑），位于本项目南侧 3.8km 处。

（2）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时间：2024 年 9 月 8 日-9 月 10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3）监测数据：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采样日期	气温(℃)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9.08	24.1-33.1	49-61	101.0	2.0-3.1	南风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第一次 (均值)	第二次 (均值)	第三次 (均值)	第四次 (均值)

		0.31	0.27	0.3	0.3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3.4-34.8	52-59	100.8-101.0	2.6-3.4	东南风
2024.9.09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G1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第四次(均值)
		0.37	0.29	0.35	0.36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7.3-33.5	53-64	100.6-100.8	2.4-3.4	东风
2024.9.10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G1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第四次(均值)
		0.31	0.3	0.33	0.27
从上表可知，评价区内 G1 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二) 地表水国考断面					
2024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 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					

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吴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吴政办〔2012〕138 号），按照 GB3096-2008 中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对本项目厂界进行了声环境监测，测点位置见附图 2。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时周边企业及现有项目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表 3-3。

表 3-3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8.17-2025.8.18	N1（厂界东侧 1m）	58.4	天气：晴；风速 2.2m/s	49.0	天气：晴；风速 2.4m/s	60	50
	N2（厂界南侧 1m）	58.4		49.0		60	50
	N3（厂界西侧 1m）	57.8		49.2		60	50
	N4（厂界北侧 1m）	59.5		48.6		60	50

由表 3-3 可见，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车间等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周边 500m 范围）	胜墩村	0	324	居民	居民	170 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383
	声环境（厂界外 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厂界外 500m）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80.8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西	6400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72.43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西	8700	
		草荡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14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南	6710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0.49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南	3499		
注：以厂区东北角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DA003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5、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3(20m)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60	/	0.3	/	/
	苯乙烯		20	/	/	/	/
	甲苯		8	/	/	/	/
	乙苯		50	/	/	/	/
	丙烯酸		10	/	/	/	/
	丙烯酸甲酯		20	/	/	/	/
	丙烯酸丁酯		20	/	/	/	/
	甲基丙烯酸甲酯		50	/	/	/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苯		/	/	/		0.8
	颗粒物		/	/	/		0.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	/	/		20(无量纲)
	苯乙烯		/	/	/		5.0

注：厂界乙苯暂无国家和江苏省相应标准，发布最新标准后按其执行。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以。

生活污水由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的接管标准。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	--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SS	10
			pH值（无量纲）	6~9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2	COD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3）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t/a）								
污染物		现有已建项目	本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4	12.123	10.9107	1.2123	0	1.3563	+1.2123
	苯乙烯	0.012	1.2861	1.1575	0.1286	0	0.1406	+0.1286
	乙苯	0	0.1512	0.1361	0.0151	0	0.0151	/

		甲基丙烯酸甲酯	0	0.306	0.2754	0.0306	0	0.0306	/
		丙烯酸	0	0.072	0.0648	0.0072	0	0.0072	/
		丙烯酸丁酯	0	0.36	0.324	0.036	0	0.036	/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	1.347	0	1.347	0	1.507	+1.347
		苯乙烯	0.014	0.1429	0	0.1429	0	0.1569	/
		乙苯	0	0.0168	0	0.0168	0	0.0168	/
		甲基丙烯酸甲酯	0	0.034	0	0.034	0	0.034	/
		丙烯酸	0	0.008	0	0.008	0	0.008	/
		丙烯酸丁酯	0	0.04	0	0.04	0	0.04	/
		颗粒物	0.078	0	0	0	0	0.078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18	108	0	108	0	1026	108
		COD	0.32	0.0432	0	0.0432	0	0.3632	0.0432
		SS	0.20	0.0324	0	0.0324	0	0.2324	0.0324
		NH ₃ -N	0.03	0.0038	0	0.00378	0	0.0338	0.0038
		TP	0.004	0.0005	0	0.00054	0	0.0045	0.0005
		TN	0.04	0.0049	0	0.00486	0	0.0449	0.004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127.5	127.5	0	0	0	0
		危险废物	0	42.9117	42.9117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35	1.35	0	0	0	0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2.5593t/a（有组织、无组织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新增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	---

1、废气影响分析

(1) 废气源强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及排放方式具体如下。

①挤出废气、吸塑废气 G1、G2（非甲烷总烃）

PP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100℃，分解温度为 350~380℃，未达到热分解温度；PS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100℃，分解温度为 300℃，温度未达到热分解温度，故工艺中不会发生分解，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MMA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200℃，分解温度为 270℃，未达到热分解温度，故工艺中不会发生分解，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A.挤出废气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采用 PS 塑料、PP 塑料、PMMA 塑料，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排放系数为 1.5kg/t 产品。该工序扩散板年产生量为 749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7490 \times 1.5 / 1000 = 11.235\text{t/a}$ ，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特征因子产污系数以及产生量见表 4-1。

B.吸塑废气

本项目吸塑成型工序采用 PS 塑料，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片材；吸塑-裁切”，排放系数为 1.9kg/t 产品。该工序扩散板年产生量为 9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910 \times 1.9 / 1000 = 1.729\text{t/a}$ ，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特征因子产污系数以及产生量见表 4-1。

表 4-1 塑料粒子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塑料粒子类型	评价因子	计算量(t/a)	排放源强系数	排放源强依据	产生量(t/a)	备注
PS 塑料	非甲烷总烃	910	1.9kg/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片材；吸塑-裁切”	1.729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90	1.5kg/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	10.935	挤出废气
	苯乙烯		196.0μg/g	《气相色谱法测定聚苯乙烯中残留苯乙烯单体含量》（祖凤华，王莉，李荣波，义建军；合成	1.429	/

				树脂及塑料，2018年第35卷：P40~44)		
	甲苯		/	《顶空气相色谱法测定 食品接触用聚苯乙烯塑料中 11 种挥发性有机物》(周良春，张晓飞，马俊辉，李双琦；分析仪器，2018 年第 6 期：P27~33)	/	未检出，本项目不进行定量计算。
	乙苯		23mg/kg		0.168	1.7~44.3mg/kg，取 23mg/kg
PP 塑料	非甲烷总烃	100	1.5kg/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	0.15	/
PMMA 塑料	非甲烷总烃	100	1.5kg/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	0.15	/
	甲基丙烯酸甲酯		0.34%	《毛细管气相色谱法测定丙烯酸树脂中残余单体》(《分析检测》)	0.34	/
	丙烯酸		0.08%		0.08	/
	丙烯酸丁酯		0.4%		0.4	/
	丙烯酸甲酯		/		/	未检出，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②激光打点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激光打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类比分析，激光打点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本项目 PMMA 塑料的原料用量为 100t/a，则激光打点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t/a，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③丝印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油墨 VOCs 含量为 4.4%，本项目丝印过程中油墨使用量为 0.01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66t/a，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2) 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一、收集措施

本项目挤出、吸塑、激光打点、丝印工艺位置设置负压集气罩；

收集风量计算方法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顶吸罩(上部伞型罩)的有关公式计

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上部伞型罩侧面无围挡时: $Q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quad m^3/s$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通常取 K=1.4;

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m; 本项目为 1.0 (长宽分别为 0.3m、0.2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本项目取 0.3;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取 0.4;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则通过公式可计算出单个排风罩所需风量为 604.8m³/h, 本项目共设置 26 个集气罩, 则所需风量 15724.8m³/h。

综上, 考虑到损耗问题, 项目总风量取值为 17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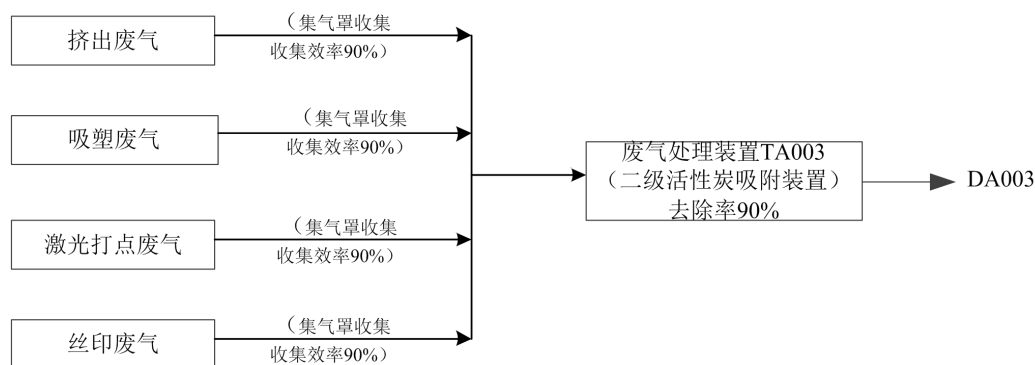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及处置系统示意图

二、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 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 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 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700~1100 平方米, 特殊用途的更高。也就是说, 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 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 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 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

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 也叫“凡德瓦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

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

吸附单元的核心是活性炭，本公司采用优质活性炭，从而保证了吸附单元的稳定性。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装置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要求：

当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吸附效率降低，当吸附效率降低到接近尾气排放标准限值后，需及时更换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07.19）。

项目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4t，则需要活性炭量约更换周期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35.6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取值 89.14mg/m³）

Q—风量，单位 m³/h；（取值 17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值 24h/d）

计算得 T=39，为进一步保证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本项目每 39 天更换 1 次，年工作 300 天，则每年更换 8 次，则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42.9107t/a。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

表 4-2 活性炭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种类	颗粒	堆积密度 (kg/m ³)	480-500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着火点 (°C)	≥400
结构形式	抽屉式	空塔流速 (m/s)	<0.6
密度 (g/cm ³)	0.35~0.55	碘值	>800mg/g
活性炭种类	颗粒	填充厚度/m	0.4

C、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符合性分析

表 4-3 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符合性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	相 符 性
污染物 与污染 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 气中颗粒物浓度低于 1mg/m ³	相 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本项目废气经过管道热交 换降温, 进入吸附装置废 气温度低于 40°C	相 符
废气收 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公司吸附装置效率大于 90%	相 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收集系统符合规定	相 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 集 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 不影响工艺操作, 在保证 收集能力的前提下, 应结构简单, 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集气罩配置与生产工艺协 调	相 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 应使罩口呈微负压 状态, 且罩内负压均匀	呈负压状态	相 符
	集气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防止吸气 罩周围气流紊乱, 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 流的影响	与气流方向一致	相 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 批次距离较远时, 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 统	各产污设备上方均设置集 气罩	相 符
吸附剂 的选择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 采用颗粒状装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 炭, 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相 符
二次污 染控制	更换后的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 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 理	相 符

(3) 排放源强

表4-4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3	17000	非甲烷总烃	99.044	1.684	12.123	二级活性炭	90%	9.904	0.168	1.2123
		苯乙烯	10.507	0.179	1.2861			1.051	0.018	0.1286
		乙苯	1.235	0.021	0.1512			0.124	0.002	0.0151
		甲基丙烯酸甲酯	2.500	0.0425	0.306			0.250	0.004	0.0306
		丙烯酸	0.588	0.01	0.072			0.059	0.001	0.0072
		丙烯酸丁酯	2.941	0.05	0.36			0.294	0.005	0.036

表4-5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347	1.347	3586	4
	苯乙烯	0.1429	0.1429		
	乙苯	0.0168	0.0168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34	0.034		
	丙烯酸	0.008	0.008		
	丙烯酸丁酯	0.04	0.04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6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3	120.644066	31.028821	一般排放口	20	0.55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60
								苯乙烯		20
								乙苯		50
								甲基丙烯酸甲酯		50
								丙烯酸		10
								丙烯酸丁酯		20

表4-7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	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	国家或地方排放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称								称		
车间	120.644066	31.028821	0	100	35	4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4.0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5

（3）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4）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本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有组织	DA003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DA003	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	1 年/次
	无组织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	1 年/次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可达标排

放，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

(5)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吸附剂未及时更换时，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0 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采取措施
DA003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吸附剂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99.044	1.684	1	1.684	1-2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及时检修故障设施，及时更换吸附剂等
		苯乙烯	10.507	0.179		0.179		
		乙苯	1.235	0.021		0.021		
		甲基丙烯酸甲酯	2.500	0.0425		0.0425		
		丙烯酸	0.588	0.01		0.01		
		丙烯酸丁酯	2.941	0.05		0.05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其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

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涉及异味排放的污染因子主要为苯乙烯。

1、异味危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③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④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

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⑤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降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异味气体分析

表 4-10 苯乙烯嗅阈值参数

物质名称	嗅阈值
苯乙烯	0.035ppm

由上表可知苯乙烯嗅阈值为0.035ppm（折合0.1625mg/m³），本项目苯乙烯产生且排放量小，预计本项目厂界没有明显异味。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以及冷却循环水。具体情况如下。

1、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员工 9 人，《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排污系数按 80%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a。

2、冷却循环水补水：扩散板挤出线温控系统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30m³/h，每日损耗按照循环水量的 1%进行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216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08	/	水量	/	108	由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432		COD	400	0.0432	
	SS	300	0.0324		SS	300	0.0324	
	氨氮	35	0.0038		氨氮	35	0.0038	
	总磷	5	0.0005		总磷	5	0.0005	
	总氮	45	0.0049		总氮	45	0.0049	

二、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

(1) 排水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10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和

总磷，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頔塘河。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144	0.0432
		SS	300	0.108	0.0324
		氨氮	35	0.0126	0.0038
		总磷	5	0.0018	0.0005
		总氮	45	0.0162	0.004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32
		SS			0.0324
		氨氮			0.0038
		总磷			0.0005
		总氮			0.0049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接管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120°38'38.881"	31°1'43.475"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3
						TN	10
						TP	0.3

(3)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期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因子能达到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8m³/a，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頔塘河。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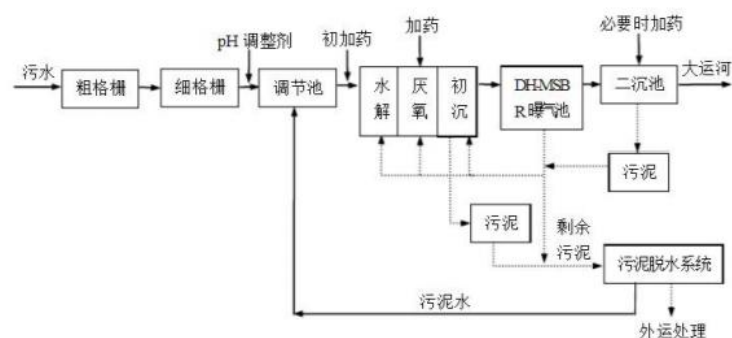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6t/d，目前污水处理厂尚有3000t/d余量，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污水，且本项目水质简单，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具备依托的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四、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頔塘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调查

本项目均为室内噪声源，各设备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等效声功率级 L _w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大板挤出线	90.4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5	70	2	3	70	5	30	74.3	68.6	71.5	68.7	生产时段	25	49.3	43.6	46.5	43.7	1m
2		吸塑成型机	87.8		55	55	2	3	55	5	45	71.6	66.0	68.9	66.0		25	46.6	41.0	43.9	41.0	1m
3		液压裁断机	92.0		71	70	2	5	70	5	30	73.1	70.2	73.1	70.3		25	48.1	45.2	48.1	45.3	1m
4		激光打点机	82.0		56	35	2	4	35	5	65	64.2	60.2	63.1	60.2		25	39.2	35.2	38.1	35.2	1m
5		激光镭射机	81.0		72	35	2	4	35	5	65	63.2	59.3	62.1	59.2		25	38.2	34.3	37.1	34.2	1m

注：坐标原点为厂房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70	5	20	85	隔声、减振	运行时段

注：坐标原点为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设备、吸塑设备。声源强度 70-80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gr}=4.8-(2h_m/r)[17+(300/r)]$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A); 在双绕射 (即厚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_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根据监测数据获得现有项目噪声本底值，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叠加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		本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58.4	49	37.6	58.4	49.3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8.4	49	41.0	58.5	49.6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7.8	49.2	37.5	57.8	49.5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59.5	48.6	41.9	59.6	49.4	达标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进行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eq(A)	手工	1 次/季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2.4 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产生情况

废边角料：本项目裁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4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本项目丝印工序油墨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5%，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2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约 42.9107t，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原辅材料采购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原料废包装袋。全年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5t/a，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 9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约 1.3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17	900-003-S17	84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丝印	固态	油墨、桶		T/In	HW49	900-041-49	0.001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SW59	900-009-S59	4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2.9107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		/	SW17	900-003-S17	1.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		/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1.3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19。

表 4-19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1	丝印	固态	油墨、	油墨	不定	T/In	暂存于危

							桶		期		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9107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9天	T	

(2)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裁切	一般固废	900-003-S17	84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桶	丝印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1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9-S59	42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42.9107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1-S62、900-002-S62	1.3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表 4-21 全厂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25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01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9-S59	83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43.1107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5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6	废灯管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0	10.3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公司设置1个10m²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号）》等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废贮存场所情况如下：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 西侧	10m ²	密封	10t	1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		

表 4-23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 所(设 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 物暂存 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 西侧	10m ²	密封	10t	1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2)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10m²，最大可容纳约10t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现有项目危废量为0.6t/a，本项目危废量为42.9117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量为43.5117t/a，危废运转周期为12次/年，则最大暂存量3.626t，该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处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3、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

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已设置1座10m²危废暂存间，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建立标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标签，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3）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4)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5) 源头分类制度：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6) 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的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7) 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

(8)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制定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9) 业务培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10) 贮存设施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11) 利用设置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并如实记录利用情况。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2) 处置设施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

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内容应作为试生产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二、环保图形标志

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4，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5。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6。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危废暂存间、实验室等，根据现场勘查，试剂暂存区、危废暂存间、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并涂刷环氧涂层，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1) 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2.6 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4.2.8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全厂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贮存	原辅料	油墨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边小河、居民	/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29 全厂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油墨	0.015	200	0.000075
合计			0.000075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核算,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30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原料包括油墨等化学品，若不慎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存在泄漏、火灾风险。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原料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存在泄漏、火灾风险。

3、运输过程风险

运输过程的影响主要来源于水性油墨、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从而导致污染事故。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者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等，均易造成物品泄漏、固体散落，甚至引起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可能发生交通事故等，造成危险品抛至水体，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品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①运输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损，会污染土壤和水体，若没有得到及时处理及收集，挥发出来后污染大气环境；

②运输车辆未持有危险化学品运输标志、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随意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则可能导致污染事故发生或使事故扩大。

③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疏于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速度过快，或对动火制度管理不严，也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④物料或危废在厂内转移过程中也有发生泄漏的风险。

(3) 危险物质和危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在仓库内，危废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料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均为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随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等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废气、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在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

生二次污染。

⑥企业已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企业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2、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厂房内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租赁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建立完善的雨水、事故消防废水等切换、排放系统，按分区防控原则，分三级把关，防止事故污水向环境转移。

①第一级防控（单元）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防泄漏收集池以及收集沟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厂区）

建设完成以厂区内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传输设施，确保企业事故废水能有效控制在厂界内，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

③第三级防控（厂区外）

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现有项目已制定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运行至今未出现任何事故，说明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具有切实、可行、有效的作用。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依托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现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①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及防范风险意识教育。

②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让公众做到心中有数，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生事故，附近的群众能以最快的速度撤离出危险区域。

③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培训演练。

3、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起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公司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公司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505-320567-89-01-667235 年产扩散板 8400 吨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38'38.858"	纬度	N31°1'43.70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主要分布在仓库内，危废主要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			

	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4.2.9 电磁辐射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主要为扩散板制造,不存在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	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3（20 米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SS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总氮		
		总磷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厂界四周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水性油墨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托盘上；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察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应在本项目排污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加入本项目相关内容。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检测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有效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 3、台账制度 （1）生产信息台账：记录主要原料消耗、生产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2）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废气治理设施的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工业噪声管理台账不少于 5 年。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废暂存间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执行。 （三）“三同时”验收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四）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需对雨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4	0.144	0	1.2123	0	1.3563	+1.2123
	苯乙烯	0.012	0.012	0	0.1286	0	0.1406	+0.1286
	乙苯	0	0	0	0.0151	0	0.0151	+0.0151
	甲基丙烯酸甲酯	0	0	0	0.0306	0	0.0306	+0.0306
	丙烯酸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丙烯酸丁酯	0	0	0	0.036	0	0.036	+0.036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	0.16	0	1.347	0	1.507	+1.507
	苯乙烯	0.014	0.014	0	0.1429	0	0.1569	+0.1569
	乙苯	0	0	0	0.0168	0	0.0168	+0.0168
	甲基丙烯酸甲酯	0	0	0	0.034	0	0.034	+0.034
	丙烯酸	0	0	0	0.008	0	0.008	+0.008
	丙烯酸丁酯	0	0	0	0.04	0	0.04	+0.04
	颗粒物	0.078	0.078	0	0	0	0.078	0
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	918	918	0	108	0	1026	+108
	COD	0.32	0.32	0	0.0432	0	0.3632	+0.0432
	SS	0.20	0.20	0	0.0324	0	0.2324	+0.0324
	NH ₃ -N	0.03	0.03	0	0.00378	0	0.0338	+0.00378

	TP	0.004	0.004	0	0.00054	0	0.0045	+0.00054
	TN	0.04	0.04	0	0.00486	0	0.0449	+0.0048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41	41	0	84	0	125	+84
	不合格品	41	41	0	42	0	83	+42
	废包装材料	0	0	0	1.5	0	1.5	+1.5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0.3	0.3	0	0.001	0	0.301	+0.001
	废活性炭	0.2	0.2	0	42.9107	0	43.1107	+42.9107
	废灯管	0.1	0.1	0	0	0	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9	0	1.35	0	10.35	+1.35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